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发规字[2018]3号

市政府关于印发《常熟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(筹)、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(虞山林场)、服装城管委会,市各委办局、直属单位(公司):

经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将《常熟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熟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 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,拓宽维修资金使用"绿色通道",加快电梯、消防等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、改造,及时消除危及房屋安全、影响业主日常生活的紧急情形,根据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苏州市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哲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已交存维修资金的商品住宅,有下列危及房屋或人身安全、 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等紧急情形之一的,其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 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、改造,可应急使用维修资金。

- (一)屋面、外墙防水层损坏造成大面积渗漏,严重影响业主生活;
 - (二)外立面已脱落或有脱落危险;
 - (三) 电梯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;
- (四)属于小区管理范围的供排水设施因坍塌、堵塞、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,影响正常使用;

- (五)公共护(围)栏破损严重或有倒塌危险;
- (六)共用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、安全隐患;
- (七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及房屋或人身安全, 需要立即维修和更新、改造的情形。

二、使用确认

符合适用范围的,由下列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等出具书面意见(书面意见需明确危及房屋、人身安全或影响业主正常生活):

- (一)符合适用范围第(一)、(二)、(五)种情形的,由房屋检测检验机构出具书面意见;
- (二)符合适用范围第(三)种情形的,由电梯检验机构出 具书面意见;
- (三)符合适用范围第(四)种情形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书面意见;
- (四)符合适用范围第(六)种情形的,由消防主管部门或 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书面意见;
- (五)符合适用范围第(七)种情形的,由相关主管部门或 委托机构出具书面意见。

三、申请主体

- (一)物业服务企业;
- (二)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为业主委员会(以下简称业委会), 包括代行业委会职责的物业管理委员会、综合治理委员会、居(村) 民委员会(以下简称社区);

(三)既无物业服务企业又无业委会的为相关业主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- (一)提出申请。当出现适用范围内的应急使用维修资金要求时,由申请主体报业委会(无业委会的经当地社区)确认后,再由申请主体向市房产管理处维修资金管理部门(以下简称房管处)提出申请。
- (二)出具意见。申请主体凭房管处出具的可使用维修资金的意见,向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提出申请,由其出具是否可以应急使用的书面意见。
- (三)备案申请。申请主体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维修单位(设计单位)制定维修和更新、改造使用方案(列明资金预算)、预算分摊清册并将其公示7天。经业委会(无业委会的经当地社区)确认已公示后,由申请主体登录"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"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备案。
- (四)组织维修。使用备案通过后,申请主体应按照已备案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维修。
 - (五)工程验收。维修完成后,应由申请主体组织验收。
- (六)工程审价。单项维修金额在 5000 元(含)以上或一次性(30 日内在同一小区由同一施工单位维修同一项目内容)使用维修金额 10000 元(含)以上的,申请主体应当聘请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决算进行审价。
 - (七)费用支取。申请主体应当根据审价报告制定决算分摊

清册并公示 7 天。公示期满,申请主体登录"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"提交相关材料申请支取。房管处审核通过后分别拨付相关费用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已交存维修资金的非住宅商品房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- (二)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常熟市房产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贯彻实施<常熟市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使用指导意见>的补充意见》(常房[2008]104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 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,市委各部门,市法院、检察院,市人 武部,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工商联,各条线垂直单位,各 驻常单位(公司)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